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9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昱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洪啟元、黃莉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陳報相對人昱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請確認相對人「洪啟元」姓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